

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

第 42 屆自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臺南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休閒運動樂趣，以增進友誼、切磋球技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參賽學校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0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活動中心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校長及家長會長組：限在職校長、家長會長參加，不得與混合雙打、壯年單打互兼。
 - （二）男子組團體賽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（含現任家長會長；女子得報名參加男子組團體賽），採五點制，每校限報一隊（三單二雙：1 單 2 雙 3 單 4 雙 5 單，單雙打不得重複），每隊至多 10 人。
 - （三）女子組團體賽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（含現任家長會長），採五點制，每校限報一隊（三單二雙：1 單 2 雙 3 單 4 雙 5 單，單雙打不得重複），每隊至多 10 人。
 - （四）退休組團體賽：限該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參加，採三點制，不分男女三點均為雙打，每校限報二隊，每隊至多 10 人。
 - （五）男子組雙打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（含現任家長會長），不得與混合雙打、壯年單打互兼。
 - （六）女子組雙打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（含現任家長會長），不得與混合雙打、壯年單打互兼。
 - （七）男女混合雙打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（含現任家長會長），不得與壯年單打、男、女雙打互兼。
 - （八）壯年男子單打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，民國 63 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，不得與混合雙打、男子雙打互兼。
 - （九）壯年女子單打：限在職人員參加，民國 63 年次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，不得與混合雙打、女子雙打互兼。
 - （十）各組報名後，由當年度主辦學校視場地及經費情形決定是否成組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 - （二）每局採 11 分制。
 - （三）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。
 - （四）視報名隊伍多寡，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比賽方式。
 - （五）比賽用球採用日制白色 40 釐米比賽用球（由大會提供）。
 - （六）團體賽視報名隊數由主辦單位決定組數及賽制。
 - （七）循環賽成績之積分判定如下〔五點均須完成〕：

- 1、勝一場得積分兩分，敗一場得積分一分，未出賽者零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2、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3、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再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2)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3) (局得分和) ÷ (局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4) 以上均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**。
- (二) 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48 號)
- (三) 方式：填妥並經資格審核後，將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：
personnel@gm.tntcsh.tn.edu.tw。
- (四) 費用：本辦法所列參賽學校均繳交新台幣 **9,000 元** 整，最遲於抽籤會議時繳交。
- (五) 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6-2338501#702、705 體育組 06-2338501#306
- (六) 傳真電話：人事室 06-2020211

九、抽籤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**114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**。
- (二)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，逾時或未派員者由本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**抽籤結束後，報名名單不得再異動**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賽取前四名。
- (二) 個人賽取前四名。
- (三) 校長及家長會長組不計名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通知之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提供便當茶水，便當份數及葷素請隨同報名表上註明。
- (二) 比賽當日上午 8 點報到，8 點 20 分正式比賽。10 點整舉行開幕典禮。
- (三) 裁判與工作人員由主辦學校聘任。
- (四) 為增進各校教職員工聯誼，請繼續輪流舉辦；本項比賽除報名費外請盡量節省開支。
- (五) 有關競賽事宜聯絡人：學生事務處體育組謝雅婷組長。06-2338501#306。